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陳健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44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萬78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萬78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消費性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8年11月14日止，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8.090%浮動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123萬78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2 請准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07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
08 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
09 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65號卷第13至35頁)，且被告已於相
1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5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6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7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8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19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
21 應負清償責任。

2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蔡嘉晏

04 附表
05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123萬7811元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70萬元